**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项目名称**：数据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1. 经双方协商，签订此保密协议。定义：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电子数据、纸质文件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记载的信息。甲方的专有信息在交付乙方时都属于保密范畴（无论是否标记保密）。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提供给其的专有信息，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3.1.1 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履行本项目；

3.1.2 不能将甲方所提供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1.3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其它任何人；

3.1.4 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3.2 乙方应当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以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书面承诺：保证在向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时遵守本协议规定，若违反本协议规定，将与乙方共同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并应及时将该等书面承诺的副本及时交予甲方保存。

4. 专有信息的交回：

4.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载体记载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4.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保留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载体记载的专有信息。

5.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6. 保密期限：

6.1 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6.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乙方，明确表示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长期有效，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6.3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7.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 生效及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8.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